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991.0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9.62 万元，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080.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0号）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250,800 股，发行价格为 6.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15,899,976.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051,197.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6,848,778.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630号《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相关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69,199.89	37,197.09	32,217.73
2	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	32,711.62	25,188.00	21,107.63
3	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8,933.33	21,614.91	10,397.08
4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26,962.44
合计		166,844.84	120,000.00	90,684.8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4,991.05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991.0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	------	----------------	------------	-------

		资金净额		
1	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32,217.73	4,514.64	4,514.64
2	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	21,107.63	-	-
3	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0,397.08	476.42	476.42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6,962.44	-	-
合 计		90,684.88	4,991.05	4,991.05

四、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051,197.99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前期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96,226.42 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96,226.42 元置换前述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的发行费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6669号）。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991.0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9.62 万元，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080.67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

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5、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